

附件 4

2021-2022 年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朱峰

联系电话：8362047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5
三、绩效自评结论	15
四、绩效指标分析	15
(一) 决策分析	15
(二) 管理分析	19
(三) 产出分析	22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28
五、主要绩效	33
(一) 完成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工作阶段性任务及 日常管理	33
(二) 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年度任务	34
(三) 完成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年度任务 ...	36
六、存在问题	36
(一) 数据获取能力存在不足	36
(二) 海洋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37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37
(一) 进一步加强海域监测数据获取能力的建设	37
(二) 加强海洋管理政策、规范的研究工作	37
附件	3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 2019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贺信中指出要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均对海洋工作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强化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和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等多项政策文件，提出加快“智慧海洋”建设，提升粤港澳海洋观测、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我厅根据上述指示和文件精神，为加大海洋保护和管控力度，合理利用海洋资源，提升海洋治理能力，提出申请设立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每年 15,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两年。

2021 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4,625 万元，两年合计安排资金 29,625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1 年海洋管理专项资金安排省本级 8,500 万元，转移支付到地市 6,500 万元，资金安排项目详见表 1。

2022 年，按省财政厅要求，我厅将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海洋综合管理、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海洋监测预警和海洋灾害普查合并为一个政策任务为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导致资金分配无法按原分配方案执行，我厅于 2022 年 4 月向分管省领导递交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粤自然资报〔2022〕95 号），申请调整资金分配方案并获得时任许瑞森副省长的批示。

2022 年 5 月 5 日，我厅向省财政厅提交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2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的函》（粤自然资海域〔2022〕1010 号），申请下达 2022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金额为 14,625 万元，其中保留省本级 7,000 万元，转移支付地市 7,625 万元，详见表 2。

表1 2021年海洋管理专项资金安排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工作内容
厅地勘处	海洋观测预报能力提升	800	共建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的预报和海洋灾害的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广东省养殖用海调查	1800	查清全省养殖用海情况，全面掌握全省养殖用海空间分布、规划依据、审批状态、用海主体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养殖用海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	800	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和试运行方案编制、省级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大陆海岸线修复岸线调查监测、广东省县级海域划界研究、广东省审批的用海用岛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构筑物用海现状调查、公共用海调查、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维等。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21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	500	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海洋经济与产业研究分析
	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	1500	构建海洋数据标准体系、资源汇聚体系、数据治理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一基础、五体系”）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调查与海岸线管理	1400	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审查、海岸线价值评估、制定海岸线指标交易办法和生态修复岸线验收办法、用海项目占用岸线整治修复中新形成的生态岸线验收、广东省海岛监视监测能力建设、历史遗留问题用岛现状勘定和处理跟踪等
	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行对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评估	600	选取当地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行对当地海域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评估，调查监测范围包括风电项目周边海域海洋生物、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文动力环境、水下噪声、电磁辐射等开展监测，通过对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行对海洋生态影响的跟踪监测，全面客观地了解并掌握风电项目运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预测结果，开展相关监测和观测设施建设，为我省海上风电事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措施。

	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	600	围绕今年我省海洋生物及海洋环境对核电冷源取水安全造成的影响，选取有典型性的核电等海域的海洋生态系统、海洋动力环境、海底地形地貌等进行调查和监测，根据上述相关数据建立动态三维海洋业务化数值模型，对海洋生物可能对核电冷源取水安全造成的影响进行提前研判，开展相关监测和观测设施建设，为核电企业的运行安全和我省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保障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500	将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立体观测网数据、海洋预报预警数据、海洋灾害普查、沿岸重点保障目标数据的获取与融合，形成具有辅助分析、灾情研判能力的系统，为大湾区防御海洋灾害提供保障服务。
广州	广州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291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东莞	东莞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157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珠海	珠海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759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中山	中山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94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惠州	惠州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516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

			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江门	江门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711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阳江	阳江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723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茂名	茂名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343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

			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湛江	湛江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1111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汕尾	汕尾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747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揭阳	揭阳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316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

			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汕头	汕头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546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潮州	潮州市海洋综合管理专项	186	梳理本市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启动和开展本市部分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组织开展本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部分海岛处理前期工作；开展本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名录更新、数据采集、数据审核上报等工作；开展本市审批的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配合省级节点开展本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开展本市，维护市县节点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市县用海入库信息完整。开展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试运行。用于本市海洋防灾减灾观测能力建设和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能力提升、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海上风电场及核电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生态监测。

表 2 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广东省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	1750
	广东省数据采集及应用能力提升（2022）	900
	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	350
	广东省 2022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	500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 专题研究（海岸带综合管理研究）	500
广东省土地调查 规划院	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	900
	广东省近岸重点海域典型生态系统 调查评价	800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 绘院	海岸侵蚀调查监测	100
广东省地质环境 监测总站	海水入侵调查监测	10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勘处）	省级海洋观测预报能力建设	800
	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300
汕头市	2022 汕头市海洋综合管理	858.8925
汕尾市	2022 汕尾市海洋综合管理	1275.3528
阳江市	2022 阳江市海洋综合管理	1092.2417
湛江市	2022 湛江市海洋综合管理	1601.0688
茂名市	2022 茂名市海洋综合管理	629.0360
揭阳市	2022 揭阳市海洋综合管理	416.6853
潮州市	2022 潮州市海洋综合管理	587.1579
江门市	2022 江门市海洋综合管理	1164.5650
合计		14625

（三）绩效目标

我厅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时，均已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省财政厅在资金下达文件时，也同步下达年度资金绩效目标，详见表 3、表 4：

表 3 2021 年度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海洋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年	到期年度	2022 年
项目金额	总金额	300,000,000	2021 年度金额	150,000,000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全省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能力，为政府决策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提供及时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辅助研判及决策支撑信息，降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对沿海地区的损失，初步建立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2021 年度目标			
	一是完成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工作阶段性任务及日常管理。查清全省养殖用海情况，开展海域勘界方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方法的研究以及试点区域的海域划界工作，制定省海域海岛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开展岸线调查监测、建库和价值评估工作，法前用岛进行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完成全省重点无居民海岛名称标识牌的设立工作，加强海域使用金征管，研究制定《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二是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年度任务，完成涉海企业联网直报系统的搭建、运营和维护，组织全省沿海地市完成 5000 家重点涉海企业节点布设、季度和年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推进和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三是完成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年度任务，初步建立海洋立体观测网及运维，升级改造海洋灾害应急辅助决策平台建设及海洋预报预警系统，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提升海洋防灾减灾与应急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查清养殖用海下发图斑(个)	10000	10000
		完成广东省县级海域划界研究(是/否)	是	是
		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个)	≥200	≥100
	数量指标	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家)	每年不少于2000家	≥2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编制全省及沿海 14 个地市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篇）	每年不少于 18 篇	≥ 18	
			沿海地市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个）	≥ 10	≥ 10	
			海洋数据采集及体系建设（项）	1	1	
			海洋综合管理应用示范（项）	1	1	
			海洋观测网及省预报台业务运行维护（项）	1	1	
			重点目标海洋环境保障服务（项）	3	3	
		质量指标	需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财政资金/总成本）（%）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海域使用秩序，及时遏制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显著	显著
				促进海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		海洋数据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 90 %

表 4 2022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政策任务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 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35,863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调查范围为起自海岸线向陆侧 100 米线,止至领海外缘线,整个海域面积约为 4.7 万平方千米。开展我省近海不少于 4200 公里海底管线的核查工作。在珠江口等重要河口及广东省近海海域开展地质类型调查工作,完成外业采样站位不少于 830 站的海底表层沉积物、830 站悬浮体调查、50 个柱状样和 4000 公里浅地层剖面调查。启动 1 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开展3块以上的海砂资源储备区调查，覆盖3平方公里以上海域，向市场提供约6-7千万立方米海砂资源储量，保障全省重点项目用砂需求，保证海砂市场价格稳定。提升海洋观测能力、海洋灾害预警报精细化水平和海洋灾害风险早期识别能力等。建立1个广东省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海洋灾害风险数据库。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全省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为政府决策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提供及时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辅助研判及决策支撑信息，降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对沿海地区的损失，初步建立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成果数据集（套）	≥1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份）	1	1
			覆盖大陆岸线长度（公里）	≥800	≥2500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站）	≥250	≥830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站）	≥250	≥830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公里）	≥1100	≥4200
			调查无居民海岛数量（个）	≥300	≥800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平方公里）	≥0.94	≥7.4
			完成海砂开采出让前期工作（块）	≥3	31
			编制全省及沿海14个地市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篇）	≥18	≥72
			对法前用岛进行登岛调查，并建立法前用岛信息库（个）	190	190
			完成海域勘界系统研究以及试点区域的海域划界工作（个）	14市界建议线，3省界主张线	44个县区
查清全省养殖用海	14	14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情况(市)			
			省级海洋观测站点维护数量(个)	≥10	≥10	
			海洋环境预报或海洋灾害预警信息(份)	≥365	≥365	
			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家)	≥2000	≥2000	
			开展用海数据治理融合(T)	≥20	≥20	
			开展审批用海以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监视监测(个)	≥200	≥200	
			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市)	14	14	
			广东省构筑物调查(个)	≥3000	≥3000	
			省级审批使用岸线项目及岸线占补交易的海岸线价值评估(宗)	≥2	≥2	
			柱状样站位数(站)	≥15	≥50	
			浅地层剖面调查(千米)	≥800	≥4000	
			完成报告数量(份)	≥1	≥5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政策设计研究(份)	1	1	
			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研究报告(份)	1	1	
			编制《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份)	1	1	
			编制《广东省海洋产业集群行动计划》(份)	1	1	
			启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个)	1	1	
			质量指标	设备检定或自校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方案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已完成项目到期验收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数据质检通过率(%)		100	100	
		需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	项目在计划时间内	年底完	年底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	完成	成	
			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项目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不超出预算	是	是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是	是
			弥补成本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海域使用秩序,及时遏制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显著	显著
			清晰省内县际间海域行政区划界线	界线基本明确	界线基本明确
			完善海岸线占补制度	基本完善	基本完善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为政府提供决策支撑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	显著
			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增加示范区生物多样性,改善海岸带生态系统	实现	实现
			掌握我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本底值	初步掌握	初步掌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年)	2	5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数据资料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与防灾减灾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95
			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	100	100
公众对象满意度 (%)	≥90		≥90		

注:一是上述指标包含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海洋综合管理、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海洋监测预警和海洋灾害普查专项资金的指标,故仅部分指标为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的指标。二是2022年海洋综合管理纳入到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使用的方向不变。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2年4月20日，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将2021-2022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纳入到2022年省财政厅安排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中，要求在2022年5月31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我厅在接到通知后，迅速开展绩效自评安排工作，印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市、各承担项目的厅属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我认为2021-2022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6.86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020年、2021年在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过程中，我厅首先是由海域处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和我厅的年度重点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厅党组审议后，报送分管省领导审批。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预算申报程序，开展项目入库工作。项目申报审核通过后，

我厅根据审核通过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向省财政厅提交下达资金的申请，由省财政厅按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年度专项资金。

2021年、2022年专项资金的安排，基本是围绕专项资金设立时确定的周期性绩效目标“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全省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能力，为政府决策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提供及时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辅助研判及决策支撑信息，降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对沿海地区的损失，初步建立海洋防灾减灾体系”。通过专题研究、系统建设、加强监管等途径，实现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

综上所述，2021-2022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依据，程序规范，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目标设置。

在申报2021年、2022年专项资金过程中，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厅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进行审核，并召开由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第三方机构参加的三方会议，讨论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立工作。

我厅认真听取省财政厅、第三方机构对我厅海洋综合管

理专项资金申报时提出的各项意见，并按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这种绩效目标审核、修改的方式，极大提升我厅海洋综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的水平，有效保障申报的绩效目标对后期实际工作考核的有效性。

从表 3、表 4 可以看出，我厅申报的海洋综合管理绩效目标中，包含年度目标和周期性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性良好。在年度绩效目标中，包含了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目标，数量指标覆盖主要的工作内容、效果性指标反映年度主要能够实现的效益。大部分指标均为量化、可衡量的指标，能够在事后考核中，准确衡量完成情况。

综上所述，2021-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良好。但由于效果性指标中，量化指标存在不足，该指标扣 0.5 分。

（3）保障措施。

2021 年，我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从管理职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规定。

2022 年，我厅为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了《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自然资函〔2022〕182 号）。承担本专项资金工作的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以及各地市，均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

对专项资金的执行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我厅在开展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时，均已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和进度要求，计划合理性良好。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1 年 2 月 1 日，我厅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自然资财务〔2021〕140 号)，向厅地勘处下达海洋观测预报能力提升 800 万元。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下达养殖用海调查资金 1,800 万元、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资金 800 万元。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21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资金 500 万元、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资金 1,500 万元、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调查与海岸线管理资金 1,400 万元、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行对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评估资金 600 万元、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 600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资金 500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8,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20 号)，下达各地市专项资金合计 6,500 万元。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 资金分配。

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保留省本级部分采用项目制进行分配，转移支付到各地市采用的是因素法分配。2021年、2022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均执行上述分配原则。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1年我厅狠抓资金支出进度，采取多项措施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2021年资金支出率详见表5：

2022年资金刚下达，按照省财政厅到期资金绩效评价规定，2022年资金下达即可，不参与资金支出率的统计。

表5 2021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单位	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厅地勘处	800	800	100.00%
2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2600	2581.04	99.27%
3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5100	5010.55	98.25%
4	广州	291	291	100.00%
5	东莞	157	157	100.00%
6	珠海	759	617.785	81.39%
7	中山	94	85.33	90.78%
8	惠州	516	504.28	97.73%
9	江门	711	544.883	76.64%

10	阳江	723	546.4	75.57%
11	茂名	343	302.2738	88.13%
12	湛江	1111	512.41	46.12%
13	汕尾	747	563.6	75.45%
14	揭阳	316	196.83	62.29%
15	汕头	546	501.124	91.78%
16	潮州	186	186	100.00%
合计		15000	13400.506	89.33%

该指标扣 0.64 分，得 5.36 分。

(2) 支出规范性。

2021 年，我厅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本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如下：

探索建立海洋协管员制度，对岸线进行巡查，强化违法用海用岛疑点疑区、海洋观监测设施动态监管；

开展自然岸线现状、生态恢复岸线情况、严格保护岸线变更情况调查，开展严格保护岸段及重点岸线标识建设与维护；

开展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和海岛标志碑立碑现状调查与建设维护；

组织开展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前期工作，组织开展海域海岛管理政策专题研究；

组织专家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用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及用海用岛、填海项目竣工验收评审；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与评估；

健全完善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开展用海项目和围填

海历史遗留问题动态监管，保障人员、设备维护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保障用海、使用岸线入库信息完整；

开展海洋经济数据调查统计与核算分析，编制海洋经济、海洋军民融合等规划和开展相关专题研究；

开展海洋观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海洋预警报能力，加强海洋减灾及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

开展全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

开展养殖用海招拍挂试点工作；

开展海岸带调查、研究；

其他涉海管理工作。

2021年，厅属事业单位及各地市自然资源局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资金开支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资金支付采取授权支付、国库集中支付等方式，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制度规定，未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项目单位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一是本项目由厅属事业单位和各地市安排资金开展的项目，安排的各个项目均履行内部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均通

过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再进行实施。二是项目实施中，属于外包项目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开展招标、采购、验收等工作。程序合规性良好。

（2）管理情况。

2021年，我厅一是对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支出进行有效监管，先后在2021年7月、9月召开专题推进会议，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印发《广东省海洋协管员管理制度（试行）》，为各地市开展海洋协管员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在2021年10月，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部分涉海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及海洋协管员制度实施情况督导调研的函》，督导检查汕头、潮州、汕尾、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海洋协管员”制度落实情况，推进海洋协管员建设工作。

三是2021年9月27日-30日及10月9日，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洪伟东同志带队，赴珠海、潮州、阳江和广州等地督导调研加快下放审批权限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5,000万元，实际支出12,913.418

万元，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安排，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通过招投标开展的项目，其成交价格与市场同类项目相比较，未出现超出市场同类价格的现象。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 效率性。

(1) 查清养殖用海下发图斑。

2021年，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方案〉和〈全国养殖用海调查技术规程〉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654号）开展养殖用海调查工作。

本次养殖用海调查范围为海岸线至领海线外部界限之间的海域（不含港澳地区），经纬度为（ $20^{\circ} 10' N$ — $23^{\circ} 40' N$ ， $117^{\circ} 15' E$ — $109^{\circ} 45' E$ ）。围海养殖用海调查时间截至2021年3月31日，开放式养殖用海调查时间截至2021年8月31日，调查范围边界按照以下要求确定：海岸线采用2019年修测海岸线；没有领海外部界限的区域，以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的外边界线替代。本次养殖用海调查涉及全省14个沿海地级市，调查总面积约13.26万公顷。

广东省本次养殖用海调查图斑总数24320个，其中国家初始下发图斑21939个，省、市、县三级补充图斑2381个。经外业新增、合并图斑、删除范围外图斑和非养殖图斑等，

形成成果图斑 11417 个（围海养殖图斑 7739 个、开放式养殖图斑 3647 个、人工鱼礁图斑 31 个），已提交成果图斑总面积 132616.13 公顷。另因江牡岛附近海域归属问题存在争议，汕尾市城区、汕尾市海丰县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等 3 个县（区）6 个图斑存在 2 次至 3 次重叠提交情况，经剔除重叠区域进行重新核算后，广东省养殖用海实际图斑个数 11409 个，用海面积 132356.15 公顷，包括围海养殖 41443.72 公顷、开放式养殖 87879.67 公顷和人工鱼礁 3032.76 公顷。

综上所述，查清养殖图版数完成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海洋数据采集及体系建设。

通过《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一是首次在机构改革背景下，面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海洋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编制《广东省海洋数据分类与代码》（T/CS0 2-2022），该标准已经过中国海洋学会发布为团体标准，并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地方标准立项。二是初步建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海洋资源数据底板，打通与省、国家平台的数据通道，推动国家-省级的海洋数据协同示范应用，有效支撑广东省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三是形成一套衔接国家、具有广东特色，覆盖数据汇聚、整合、处理、更新、管理和共享全流程的海洋数据标准体系，为全省海洋数据标准化管理提供科学支撑。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3）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监测范围为广东省海岸线至领海外部界限之间海域内的 403 个无居民海岛（不含港澳地区），涉及广东省 10 个沿海地级市；监测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对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包括用岛主体、空间分布、用海类型、用海方式、使用动态等进行动态监测，汇总分析后形成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利用现状监测成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无居民海岛监管、保障本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撑，满足海域管理工作的需要。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基于多期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与历史遥感影像等资料进行遥感解译研判，以半月为周期对无居民海岛的疑似开发利用活动进行遥感监测，提取疑问区域并对开发利用类型和方式进行判定，以季度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报告为周期形成遥感监测成果和无居民海岛无人机巡查清单；通过外业核查对无居民海岛涉嫌违法违规用岛现状，如空间分布、使用动态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等进行核实，最终形成年度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监测成果。

本次监测的 403 个无居民海岛中，与大陆距离在 2km 以内的海岛个数为 302 个，其中惠州市、揭阳市和深圳市无居

民海岛均属于此情况，实际现场核查和无人机航飞可在陆地上完成。离岸 2km 以上的无居民海岛个数总数 101 个，其中与最近的有居民海岛距离在 2km 以内的海岛个数有 82 个，在现场核查时可先抵达临近的有居民海岛，然后在岛上开展无人机航飞。

综上所述，本次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达到 403 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4) 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

以全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更新成果为基础，结合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情况，对我省涉海企业直报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形成 4066 家涉海企业直报名录。根据名录情况，汕头、潮州、揭阳少于 60 家，需要进一步增加纳入直报的企业数量。

表 6 各地区纳入涉海直报企业数量

地区	纳入直报企业数量（家）
全省	4066
广州	1041
深圳	711
珠海	128
汕头	29
惠州	66
汕尾	80
东莞	1163
中山	436
江门	105
阳江	80
湛江	74
茂名	93
潮州	17
揭阳	43

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5) 沿海地市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

2021年，广东省开展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的地市共14个，覆盖全部沿海地市。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6) 海洋观测网及省预报台业务运行维护。

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共建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的预报和海洋灾害的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7) 专题研究。

2021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安排《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行对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评估》《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三项专题研究工作。一是通过对海上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行对海洋生态影响的跟踪监测，全面客观了解和掌握风电项目运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预测结果，开展相关监测和观测设施建设，为我省海上风电事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措施。二是通过建立动态三维海洋业务化数值模型，对海洋生物可能对核电冷源取水安全造成的影响进行提前研判，开展相关监测和观测设施建设，为核电企业的运行安

全和我省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三是通过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立体观测网数据、海洋预报预警数据、海洋灾害普查、沿岸重点保障目标数据的获取与融合，形成具有辅助分析、灾情研判能力的系统，为大湾区防御海洋灾害提供保障服务。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8）海洋协管员队伍建设。

2021年，我厅印发了《广东省海洋协管员管理制度（试行）》，2021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支持的地市中，多数地市从专项资金中安排了海洋协管员费用，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为落实海洋协管员制度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目前14个沿海地市均已建立海洋协管员队伍。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提升了对海域的监测能力和数据获取能力。

一是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开展了《广东省养殖用海调查》。

广东省本次养殖用海调查图斑总数 24,320 个，其中国家初始下发图斑 21,939 个，省、市、县三级补充图斑 2,381 个。经外业新增、合并图斑、删除范围外图斑和非养殖图斑等，形成成果图斑 11,417 个（围海养殖图斑 7,739 个、开放式养殖图斑 3,647 个、人工鱼礁图斑 31 个），已提交成果图斑总面积 132,616.13 公顷。另因江牡岛附近海域归属问

题存在争议，汕尾市城区、汕尾市海丰县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等3个县（区）6个图斑存在2次至3次重叠提交情况，经剔除重叠区域进行重新核算后，广东省养殖用海实际图斑个数11,409个，用海面积132,356.15公顷，包括围海养殖41,443.72公顷、开放式养殖87,879.67公顷和人工鱼礁3,032.76公顷。

广东省养殖用海有效图斑共11,409个，用海总面积为132,356.15公顷，其中围海养殖图斑7,739个，用海面积41,443.72公顷，占用养殖用海总面积的比例31.3%；开放式养殖图斑3,639个，用海面积88,139.65公顷，占用养殖用海总面积的比例66.4%；人工鱼礁图斑31个，用海面积3,032.76公顷，占用养殖用海总面积的比例2.3%。

广东省养殖用海图斑共11,409个，总面积132,356.15公顷，其中全部或部分颁发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包括海域使用权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山林权证）（以下简称“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图斑5,195个，面积34,329.10公顷，占总面积的25.9%；未颁发任何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图斑6,214个，面积98,027.05公顷，占总面积的74.1%。有不动产权属证书的5,195个图斑中办理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登记的图斑4,434个，面积12,826.05公顷，占养殖用海图斑总面积的9.7%；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图斑758个，面积21,502.03公顷，占总面积的16.2%，其中，在海域

使用期限内的图斑 659 个，面积 18,108.45 公顷，过期未续期的图斑 99 个，面积 3,393.58 公顷；有山林权证的图斑 3 个，面积 1.02 公顷。

二是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开展了《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开展了《2021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调查与海岸线管理》等项目。

其中《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对当年所有用海用岛审批项目监视监测，总体提升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生态修复及海岸线资源监测能力及海洋综合管理能力。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调查与海岸线管理项目》完善了海岸线占补制度，规范用海用岸行为，为无居民海岛相关监测、保护和利用等提供有效的基础支撑，有力地推动海岸线占补制度实施，有效促进岸线合理利用。

《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服务及应用能力提升》一是本项目首次在机构改革背景下，面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海洋自然资源管理需求，编制《广东省海洋数据分类与代码》（T/CS0 2-2022），该标准已经过中国海洋学会发布为团体标准，并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地方标准立项。二是初步建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海洋资源

数据底板，打通了与省、国家平台的数据通道，推动了国家-省级的海洋数据协同示范应用，有效支撑广东省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三是形成了一套衔接国家、具有广东特色，覆盖数据汇聚、整合、处理、更新、管理和共享全流程的海洋数据标准体系，为全省海洋数据标准化管理提供科学支撑。

（2）专题研究成果得到充分应用。

一是《海上风电场的建设与运行对当地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与评估》，项目结合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特点，重点提出了风电项目用海后，建设、运行期各阶段生态影响评估的关键评价因子与建议监测手段，对形成我省风电项目用海后的生态影响评估体系具有示范性作用；项目编制了《海上风电建设后海洋环境评估规范（草案）》，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为我省海上风电事业的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解决措施。

二是《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项目提交了《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报告》《阳江核电海域冷源致灾生物调查监测与分析报告》《核电冷源生态灾害业务化预测模型研制报告》《大亚湾核电冷源致灾生物尖笔帽螺研究报告》，申请了《核电冷源海洋生态灾害预警模型业务化示范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种海洋致灾生物的实验室存放装置》《一种海洋致灾生物的采用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表了《广东沿海典型海洋致

灾生物监测与预警体系研究》等文章。项目通过现场调查监测以及搭建模式预警预测模型，为核电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阳江核电撰感谢信以表彰我厅在去年年底毛虾集聚事件中给予的预警和协助。

三是《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融合并构建了集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普查、沿岸重点保障目标等数据一体的综合资料集，形成了具有海洋灾害辅助分析及灾情研判能力的辅助工具，有效节约集约公共资源，为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提供辅助决策支撑，效果初显。

（3）海洋预警能力得到完善提升。

通过共建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4）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一是通过海洋协管员队伍建设，构建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体系、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划定巡查责任区，实现对区内海域、海岛、海岸线等海洋资源及海洋观监测站点定期巡查及海洋灾情的统计，及时报告巡查情况。

综上效果性指标，因无法设置量化的指标，效果性的可衡量性存在一定的不足，效果性指标共扣 2 分。

(5) 可持续影响。

本专项资金采集的数据在 3-5 年均可以提供使用。预警预报系统、购置的建设设备均可以在 3-5 年持续地发挥作用。各项专题研究成果，作为学术成果，可长期发挥作用，作为政策建议，可在 1-2 年内发挥作用。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2. 公平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随机调查，满意度超过 90%，在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市民对海洋管理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超过 90%。该指标自评不扣分。

五、主要绩效

(一) 完成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工作阶段性任务及日常管理

一是完成养殖海域调查工作，养殖用海调查图斑总数 24,320 个，其中国家初始下发图斑 21,939 个，省、市、县三级补充图斑 2,381 个。经外业新增、合并图斑、删除范围外图斑和非养殖图斑等，形成成果图斑 11,417 个（围海养殖图斑 7,739 个、开放式养殖图斑 3,647 个、人工鱼礁图斑 31 个），已提交成果图斑总面积 132,616.13 公顷。另因江牡岛附近海域归属问题存在争议，汕尾市城区、汕尾市海丰县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等 3 个县（区）6 个图斑存在 2 次至 3 次重叠提交情况，经剔除重叠区域进行重新核算后，广东省养殖用海实际图斑个数 11,409 个，用海面积 132,356.15 公顷，

包括围海养殖 41,443.72 公顷、开放式养殖 87,879.67 公顷和人工鱼礁 3,032.76 公顷，查清全省养殖用海情况。

二是开展海域勘界方面系统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方法的研究以及试点区域的海域划界工作，完成年度广东省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运行工作，广东省审批的用海用岛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及海洋生态修复动态监管，重点对国家及省重点清单项目开展事中事后全过程跟踪监管，完成县级海域划界研究及示范应用，广东省用海用岛疑点疑区动态监管，海岸线监测统计，维护广东省海域海岛监管信息系统，整体提升省海域海岛监视监测软硬件技术实力及决策辅助能力。

三是开展岸线调查监测、建库和价值评估工作，法前用岛进行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完成省级审批的使用岸线项目的海岸线价值评估及岸线占补交易的海岸线价值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建设建立较为系统、合理和成熟的广东省海岸线价值评估体系。

四是加强海域使用金征管，研究制定《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年度任务

2021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工作基本全面完成，共形成 14 项主要工作成果。全面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年度任务。

表 7 2021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果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形成成果
一、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工作	构建完整的涉海名录库	已完成	1.《广东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2021年) 2.《广东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更新情况抽查工作报告》 3.《广东省涉海直报企业名录》(2021年)
	健全海洋经济调查指标体系	已完成	《广东省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
	完善涉海企业直报数据库	已完成	1.广东省2021年涉海直报企业数据库 2.涉海直报企业月度工作报告(2021年1-12月)
	建立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相应的标准规范体系	已完成	《广东省海洋经济市级核算工作指南(试行)》
	强化涉海部门的数据共享	已完成	召开2021年海洋统计综合报表填报工作座谈会,按季度和年度共享涉海部门行业数据
	维护优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	已完成	完成直报平台的优化升级和可视化平台的搭建
二、开展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工作	定期做好《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报表数据的报送工作	已完成	广东省季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2021年1-4季度)
	开展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	已完成	《2021年广东省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报告》
三、开展海洋经济评估分析	强化海洋经济运行分析解读	已完成	1.《广东省海洋经济季度运行分析报告(2021年1-3季度)》 2.《2021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加强海洋经济管理决策咨询与数据支撑服务	已完成	1.《2021年广东海洋经济发展指数》 2.《广东省海洋油气业发展现状与政策研究》 3.《广东省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现状与政策研究》
四、召开“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	组织召开“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邀请知名院士专家以及相关部门开展主旨演讲和专题报告。	部分完成	完成论坛工作方案制定和前期准备工作。(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定于2021年11月25日-27日在深圳会展中心举办的2021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延期举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作为“海博会”分论坛之一,经与“海博会”执行单位多次沟通决定,同步延期举办。)

（三）完成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年度任务

通过共建，开展了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 and 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各地市也利用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开展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如广州市用 100 万元开展海域海岛视频监控设备购置，191 万元用于海洋观测仪器备品购置，保障了海域海岛视频监视监测工作的开展、海洋观测网的顺利运行和海洋预报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和防治能力、提升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和海洋综合管理能力。珠海市投入 99 万元，开展珠海市海域海岛监测能力提升、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市局至分局专线租赁、海域移动监测指挥系统设备维护及相关专业监测设备维护更新工作。开展无人机和图形工作站等监测设备更新换代，接通市局到分局海洋专线六条，珠海市海域海岛监测数据集成管理系统、数据库建设，海域移动监测指挥系统设备维护评估等。

六、存在问题

（一）数据获取能力存在不足

目前对海域数据的获取主要是依靠卫星遥感数据，其他无人机、视频监控以及其他数据获取手段相对薄弱，导致对海域管理中出现问题的发现能力存在不足。

(二) 海洋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目前海洋管理需要的国家政策、规范尚在制定中，导致广东省的地方政策、规范制定受到一定的影响，对海洋管理工作形成制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进一步加强海域监测数据获取能力的建设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大海域监测数据获取能力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无人机、视频监控以及其他监控数据获取能力的建设，提高对海域中出现问题的发现能力。

(二) 加强海洋管理政策、规范的研究工作

下一步，将与国家同步开展相关政策、规范的研究工作，使国家政策、规范出台后，广东省能够在第一时间出台本地的政策和规范，提升广东海洋综合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

附件

2021-2022 年广东省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 2 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内容，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内容		

					合理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齐全、合理	依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基础信息和证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单位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1. 各类来源资金均足额到位，得3分。 2. 各类来源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财政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1. 各类来源资金均及时到位，得2分。 2. 各类来源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反映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依据相关材料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合理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反映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资金支出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主要依据“资金支出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3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支出合规性	6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的，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核定分数。 2. 根据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断，如各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 5 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25	效率性	25	查清养殖用海下发图斑	4	反映养殖用海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查清养殖用海下发图斑 10000 个以上，得 4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4
						海洋数据采集及体系建设	3	反映海洋数据采集及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开展海洋数据采集及体系建设，并取得初步成果，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	2	反映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工作情况	登岛调查并建立信息库的法前用岛数大于 200 个，得 2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2
						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	3	反映涉海企业监测工作情况	涉海企业监测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得 3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沿海地市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	3	反映沿海地市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完成情况	沿海地市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覆盖范围大于等于10个，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海洋观测网及省预报台业务运行维护	3	反映海洋观测网及省预报台业务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海洋观测网及省预报台业务运行维护工作，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专题研究	4	反映专题研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3项专题工作，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海洋协管员队伍建设	3	反映海洋协管员队伍建设完成情况	沿海地级市建立了海洋协管员队伍，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3
效益	30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 效益	20	提升了对海域的监测能力和数据获取能力	5	反映海洋管理工作中海洋监测能力和数据获取能力提升情况	海洋监测及数据获取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专题研究成果得到充分应用	5	反映专题研究成果应用情况	专题研究成果得到充分应用，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海洋预警能力得到完善提升	5	反映海洋预警能力提升情况	海洋预警能力得到完善提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5	反映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4.5
		5	可持续发展	5	数据可持续利用性	2	反映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可持续利用情况	数据在3-5年内可持续利用，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设备设施的可持续利用性	2	反映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安置的设施的可持续利用情况	设备设施在 3-5 年内可持续利用，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专题研究成果的可持续利用性	1	反映本项目专题研究成果的可持续利用情况	专题研究成果在 1-2 年内可持续利用，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公众对海洋管理现状的满意情况	公众对海洋管理现状满意度大于等于 85%，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总 分						100			96.86	